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85 號 委員提案第 142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添財、黃偉哲、許忠信等 18 人，鑑於五都改制後，原臺灣省轄部分縣市改制、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因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，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，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，爰提議修正「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」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，城鄉差距過大，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，短期內仍難以顯現，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，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。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，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，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，以消弭爭議。
- 二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，100、101 年地價稅開徵係以改制前各該縣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基準（即以 99 年規定之地價），採分開計稅合併發單之方式開徵，並未因縣市合併造成納稅義務人之地價稅負發生增、減變動之情形。
- 三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102 年將重新規定地價，並按合併後之腹地，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，然因合併後所預期之經濟效益並非短期得以實現，且三都皆存在城鄉差距、地價懸殊之情形，無法在短期間內消弭，致使原市轄之部分納稅義務人因累進起點地價陡降，須適用更高稅率而加重稅負，但縣轄之部分納稅義務人卻因累進起點地價調高，而享有稅額減少之優惠，此乃因行政區域合併之政策，所造成稅負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，形成執行上之困難，亦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而肇致民怨。
- 四、綜上，因非經濟因素造成部分納稅義務人繳納地價稅額之增減變動，違反租稅公平並影響租稅安定性，亦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「照價徵稅」之立法精神，爰建議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自行決定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方式，以符合租稅公平並消弭爭議、減少民怨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許添財 黃偉哲 許忠信
連署人：陳節如 蔡煌瑯 高志鵬 蕭美琴 吳秉叡
李俊侶 邱議瑩 李應元 葉宜津 趙天麟
陳其邁 楊 曜 蔡其昌 田秋堇 陳歐珀

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u>但因行政區劃調整或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、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視都市區域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，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地價總額。</u>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地價總額，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，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。</p>	<p>一、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，城鄉差距過大，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，短期內仍難以顯現，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，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，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，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，以消弭爭議，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</p>	<p>第十六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</p> <p>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</p> <p>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</p> <p>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</p>	<p>理由同上，爰增列第三項。</p>

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

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

第一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，因行政區劃調整或原臺灣省轄部份縣市改制、合併改制或與原有直轄市改制為新直轄市，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，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，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。

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

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